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目前医药行业特点，股东利益、公司的发展现状、资金需求，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编制的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三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,诚信情况良好,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,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,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同意公司支付安永华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22 万元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7 万元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,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、条件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:刘宁、孙茂竹、Zheng Wei、康彩练

2023 年 3 月 24 日